

No:JM 2400510

# 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402284

粤江 交催[ 2025 ]00134 号

贺州市德慧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因你(单位)使用桂J13873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,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(2500元)的决定,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4]01823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- 履行标的:缴交罚款本金贰仟伍佰元整,加处罚款贰仟伍佰元整。
- 履行期限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- 履行方式: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241035009908003。
- 履行要求: /
- 其他事项: /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2025



第一联:存档联